

<b>併案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b> 申請人(權利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 (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簽章(需與登記申請書相符)

**◆服務說明**

- 一、申請服務之範圍限為本所受理之登記案件內權利人所有不動產所在之登記機關轄區(限嘉義縣轄區)。
- 二、本服務限定為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於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被申請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書狀補給、抵押權設定、查封及假扣押登記案件，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包含「收件」時通知、「異動完成」後通知，但義務人或權利人如有二人以上，囿於登記案件收件時，僅須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故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
- 三、處理完成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
- 四、如屬跨縣(市)代收案件，需另行填寫「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表」申請，本所再轉送其他管轄地政事務所受理。
- 五、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若通知方式、資料內容有變更，應再申請資料變更，以利本服務之通知。嗣後申請人如死亡，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免責聲明**

- 一、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內容僅供參考，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敬請見諒。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
- 二、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若有異動，將公布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網頁，不另行通知。
- 三、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對於申請人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b>併案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b> 申請人(權利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 (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簽章(需與登記申請書相符)

**◆服務說明**

- 一、申請服務之範圍限為本所受理之登記案件內權利人所有不動產所在之登記機關轄區(限嘉義縣轄區)。
- 二、本服務限定為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於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被申請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書狀補給、抵押權設定、查封及假扣押登記案件，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包含「收件」時通知、「異動完成」後通知，但義務人或權利人如有二人以上，囿於登記案件收件時，僅須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故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
- 三、處理完成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
- 四、如屬跨縣(市)代收案件，需另行填寫「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表」申請，本所再轉送其他管轄地政事務所受理。
- 五、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若通知方式、資料內容有變更，應再申請資料變更，以利本服務之通知。嗣後申請人如死亡，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 ◆免責聲明

- 一、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內容僅供參考，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敬請見諒。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
- 二、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若有異動，將公布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網頁，不另行通知。
- 三、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對於申請人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